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汉狱减建字第27号

罪犯杨进，男， 1981年3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富顺县，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四监区服刑。

2004年8月因犯伪造居民身份证罪被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2006年11月因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被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08年8月1日因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印章罪、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犯伪造居民身份证罪，被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1年2月25日刑满释放。因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以(2022)川1502刑初38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5万元。被告人杨进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21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4月24日止。于2023年2月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重大违规行为。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紧密联系实际、认真自我剖析、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 2024年下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85.6分，语文81.7分，数学83.8分，技术教育成绩72.0分。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工作。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罚金55万元，已缴纳5000元。有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杨进共计获得表扬3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杨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进减刑四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2025年1月22日

附：罪犯杨进减刑材料 卷。